**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**

**現象學與人文社會科學微學程學生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(中文姓名) | (英文姓名) |
| 學號 |  | |
| 系級 | 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(印製修業證明使用)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

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現象學與人文社會科學微學程施行細則」規定：

本微學程開設之課程無必修課之要求，**應修讀學分數為12學分，**課程可參照**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**。

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**申請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